



學生手冊

一、本校輔導工作概況

(一)輔導人原編制

輔導主任：陳正馨 主任 (29180506#105)

輔導教師：黃雅慧 老師 (29180506#131)

(二)辦公室位置

輔導室位於本校福利社樓上。

(三)網路資源

本校網站開闢輔導網頁，載有輔導相關資訊，

網址：<http://ncvs.ntpc.edu.tw/page.php?id=27>

(四)輔導信箱：師生溝通的平台

1. 一般信箱：**輔導室門外的馨香心語**，疑難雜症與心情分享的投遞箱

2. 網路信箱：family@ncvs.ntpc.edu.tw

(五)輔導業務

個別諮商、輔導刊物、心理測驗、生命教育宣導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、生涯輔導、有伴相隨計畫案(認輔制度)、特殊教育工作、團體輔導等。

二、輔導室圖書設備

(一)輔導刊物

每學期輔導室會發行輔導刊物「輔導線上~解開心靈密碼」，除提供本學期輔導室所舉辦的系列活動訊息外，另刊載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及生涯輔導等主題專欄，提供佳文饗宴。

(二)圖書設備

輔導室備有心理叢書、影音光碟、刊物雜誌及升學與就業等主題專櫃，歡迎同學們踴躍借閱。

三、輔導工作重點宣導：年年均是生命教育年，適時適境推出系列生命教育活動。

(一)上學期十月、下學期三月為『心理健康宣導月』，推出系列心理健康宣導活動。

(二)上學期十一月、下學期四月為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』，推出系列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。

(三)上學期十二月、下學期五月為『生涯輔導宣導月』，推出系列生涯輔導宣導活動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宣導

(一)性自主年齡：**16歲**，與未滿16歲者發生性行為，不論合意與否，均屬違法行為。**請注意男女朋友間的親密行為，小心觸法惹禍。**

(二)身體自主權：清楚自己的身體界線，請尊重並維護自己與別人的身體自主權。只要從事與性或性別議題有關的言語或行為，例如：談論黃色笑

話、開別人身材的玩笑、男同學間的阿魯巴、歧視中性化的男女生為男人婆或娘娘腔、嘲笑同性戀或變性人、不當過度的追求、散布或張貼不雅照片等，不論行為人是基於好奇、玩鬧或起鬨，均可能構成所謂的性騷擾或性霸凌等違法行為。因此，保護自己保護別人的最好方式即是：清楚自己的身體界線，面對別人不當的言行舉止時，請在第一時間，清楚、明確且堅定的拒絕。同時要學習尊重別人的想法感受，當對方說『不』時，請尊重對方，立即停下所有讓對方不舒服的言行舉止，並勇敢的說聲『對不起』。這樣的你（妳），將是最帥、最美、最有自信且最有智慧的贏家。

- (三)申訴管道：學務處生輔組。倘若遭逢校園間疑似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時，你可以向『學務處』進行案件申訴，亦可以就近告知任何一位你所熟悉信任的老師（輔導老師），請他（她）陪同你一起來面對處理。
- (四)通報議題：一旦發生『疑似』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，學務處將啟動校安系統進行校安通報，輔導室則需啟動社政系統進行社政通報。所以，這決不是一件你個人眼中的『小事』，而是整個校園、整個社會要一起來關心的『大事』。所以，親愛且聰明的同學們，請在行為前『三思而後行』，以免開心一時，後患無窮。
- (五)貼心叮嚀：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、第八條之規定，教師與學生之關係不得違反專業倫理，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。其條文詳細規定如下：
1. 第七條：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 2. 第八條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(六)友善資源：『懂得運用資源的人，方是最有智慧的人。』請善用輔導室所提供的各項資源，例如：輔導老師、輔導專櫃、輔導佈告欄、輔導室網站等。

